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4
二、訂定「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三、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6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彰化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10
二、公告本縣大村鄉 16 筆、秀水鄉 19 筆、花壇鄉 72 筆、鹿港鎮 154 筆、彰化市 25 筆，共計 286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
三、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836-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23
社會：一、公告應受送達人劉曜銘先生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劉嘉森君保護安置及相關費用，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 24
二、公告應受送達人劉美戀女士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劉嘉森君保護安置及相關費用，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 24
三、公告應受送達人曹文福君未繳交曹許愛君緊急安置費用，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 25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SRI LESTARI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29848A 號裁處書。..... 25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DINH TAI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8379A 號裁處書。..... 26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BUI THI THANH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8379B 號裁處書。..... 26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THI NHAN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 號裁處書。..... 26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RI HARTATIK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A 號裁處書。..... 27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OLIYAH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B 號裁處書。.....	27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LIYEM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C 號裁處書。.....	28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KA PUSPITA DEWI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D 號裁處書。.....	28
地政：一、公告更正不動產估價師姚承欣先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	28
二、公告核發楊秀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37 號）。....	29
三、公告註銷陳宏維 君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9
四、公告核發陳宏維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0 彰縣字第 00312 號）。.....	29
五、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205K+800-209K+100 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192-2 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30
六、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等 58 筆土地。.....	31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府法制字第1060061411號
附件：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訂定「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 第一條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自飼主簽立擬不繼續飼養切結書之次日起，收容犬、貓，並依下列各款之一收取費用：
- 一 飼主設籍於彰化縣者，具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二 飼主設籍於彰化縣者，未具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 飼主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前項費用後，不得退費。
- 第四條 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新臺幣二百元；飼主完成繳費，始得將動物領回，不得退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60067698號
附件：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訂定「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縣有財產之開發管理，特設置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財政處為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 本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業務結餘款。
 - 三 財產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四 財產出售收入。
 - 五 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六 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取得財產價款及有關之支出。
 - 二 財產收回所需支付補償費等支出。
 - 三 財產開發有關成本費用。
 - 四 財產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有關費用。
 - 五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六 盈餘解繳縣庫。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納入縣庫集中支付。
-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府法制字第1060070976號

附件：「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縣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稽查及取締事項；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育機關(構))含糖飲品取締工作。
- 二 本府建設處：監督、稽查及取締未登記化工原料販賣業者、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於販賣化工原料應遵守之事項，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民有零售市場進駐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事項。
- 三 本府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其製售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責成本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督促業者對外說明及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方案。
- 四 本府教育處：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學校午餐等食品安全營養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以及執行校園食安及相關教育機關(構)營養教育宣導事項。
- 五 本府農業處：督導農產品批發市場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農產品檢驗事項及農產品生產業者管理、違規產品禁止措施之執行、監督、稽查及取締事項。
- 六 本縣環境保護局：取締非法毒化物販賣及追蹤流向、降低環境對食品安全之危害事項及協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應銷毀食品之清理、監督事項。
- 七 本縣警察局：協助執行本自治條例稽查或取締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 八 本府新聞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二 食品添加物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改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
- 三 食品製造業者：係指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免辦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及實際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及包裝之食品業者。
- 四 食品流通業者：係指以食品業者為主要販賣對象，從事食品原料或食品之貯存、批發、運送之業者。
- 五 大型食品販賣業者：係指由食品物流中心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食品販賣業者。
- 六 大型餐飲業者：係指由中央廚房或物流中心統一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餐飲業者。
- 七 添加糖：係指製造及加工過程中，額外添加的糖（指單醣及雙醣），包含製造加工過程添加之原料所帶入之糖，不包含自然存在食品中的醣類。
- 八 單包裝：係指以容器盛裝包裝，可供個人飲用之單一份密封或非密封之產品型態。
- 九 含糖飲品：係指供個人飲用，添加糖之單包裝飲料、調味乳及乳飲品（不含鮮乳、保久乳、純果汁、熱量二五〇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優酪乳和豆漿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飲品）。
- 十 高風險含糖飲品：係指添加糖量超過二十五公克之含糖飲品。
- 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本縣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十二 學生：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或就讀於本縣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十八歲以下之人。

第 十三 條之一 於本縣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做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 十三 條之二 本縣食品業者不得販賣核災區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前項核災區係指核災所在地及主管機關依據食品風險監測所發布之管制區。

發生核災之國家，其國內禁止流通之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

除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食品外，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

除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不得販賣之食品外，其餘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有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報告，始得於本縣販賣。

第五項食品除應標示原產地(國)外，食品業者應設置專區販賣，並明顯標示原產地之行政區。

本縣食品業者於網路上販賣第五項食品，亦應於網頁上註明其原產地之行政區。

第二十二條之一 教育機關(構)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於教育機關(構)內無償提供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校販賣機、供應學校午餐之食品業者及其他食品業者不得於教育機關(構)內販賣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

第二項所稱供應學校午餐之食品業者係指承攬學校外訂午餐、中央廚房及供應學校自辦午餐食材之業者。

第二十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進入教育機關(構)內無償提供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

食品業者不得外送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進入教育機關(構)內販賣予學生。

食品業者外送含糖飲品至教育機關(構)時，應於含糖飲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添加糖量，並主動告知不得供應予學生飲用。

前項有關標示內容、方式及字體大小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無償提供或販賣含糖飲品、未標示添加糖、未主動告知不得供應予教育機關(構)之學生飲用，應命其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無償提供或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者，應命其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第二項無償提供或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之違規行為人如係食品業者，應由其負責人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一年內查獲二次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者，應命其提出改善措施。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工、停止營業或其他期限內限制、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一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未建置完整之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

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或自主管理資料。

-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蹤或追溯系統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或未確實執行及記錄或記錄不實者。
-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食品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之說明。
- 五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複方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產品登錄碼。
- 六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或販賣之食品無明確來源。
- 七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販賣無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報告之食品。
- 八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向無食品登錄之業者購買食品添物。
- 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未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之訊息。
- 十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置或未提報食安事件緊急聯絡人。
- 十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附無重大違規裁處紀錄證明文件。
- 十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完成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程序規範、未陳報本府農業處或未據以執行。
- 十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遵守本府農業處之措施或處分。
- 十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食品貯存區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未分別標示。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販賣場所明顯處張貼食品業登錄字號者。
-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販賣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未分區管理、未標示應標示之字樣或標示內容違反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未主動詢問購買者之購買用途者及未主動告知化工原料不得作為食品用途。
- 三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六項規定，食品業者未設置專區或未明顯標示原產地之行政區。
- 四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七項規定，食品業者未於網頁上註明原產地之行政區。

- 五 違反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
-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指定之系統登載應登載之學校午餐資訊或登載之資料不實。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其違規情形，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
- 二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販賣核災區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 三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販賣發生核災之國家，其國內禁止流通之食品。
- 四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
- 五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添加糖量標示不實。
- 六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食品貯存區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未明顯區隔。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府授環工字第1060052573號

主旨：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彰化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 進行本縣垃圾沿線清運巡查、垃圾破袋檢查分析及落實宣導民眾分類工作。
- (二) 進行本縣各公所進廠垃圾車輛落地抽查作業。
- (三) 巡查未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誌之責任業者。
- (四) 巡查列管十四大販賣業者及指定列管業者。
- (五) 調查本縣夜市資源回收推動情形。

- (六)巡查已登記、未登記資源回收之回收及處理業者。
- (七)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巡查作業。
- (八)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公告及拖吊作業。
- (九)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 (十)辦理綠色消費輔導推廣。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電話：04-7115655 分機 615。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大村鄉 16 筆、秀水鄉 19 筆、花壇鄉 72 筆、鹿港鎮 154 筆、彰化市 25 筆，共計 286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4 期）」辦理「第二批次第二階段土壤調查作業」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地號等 16 筆地號、秀水鄉馬鳴段地號等 19 筆地號、花壇鄉口庄段地號等 72 筆地號、鹿港鎮永安段地號等 154 筆地號、彰化市延和段地號等 25 筆地號（詳如附件）。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 493667.47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4 期）」辦理「第二批次第二階段土壤調查作業」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大村鄉)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	大村鄉	慶安	0630	0.199946	全地號					V	V		
2	大村鄉	慶安	0631	0.074627	全地號					V	V		
3	大村鄉	慶安	0632	0.095611	全地號					V	V		
4	大村鄉	慶安	0935	0.345494	全地號	V							
5	大村鄉	慶安	0942	0.080743	全地號	V							
6	大村鄉	慶安	0948	0.098339	東坵塊	V							
7	大村鄉	慶安	0950	0.090226	東坵塊	V							
8	大村鄉	慶安	0951	0.021538	東坵塊	V							
9	大村鄉	慶安	1537	0.208574	中、南坵塊					V	V		
10	大村鄉	慶安	1539	0.695235	扣除建物					V	V		
11	大村鄉	慶安	1540	0.236959	中、南坵塊					V	V		
12	大村鄉	慶安	1543	0.196692	全地號					V	V		
13	大村鄉	慶安	1544	0.431103	全地號					V	V		
14	大村鄉	慶安	1548	0.103415	全地號					V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5	大村鄉	慶安	1549	0.087634	北坵塊					V	V		
16	大村鄉	慶安	1671	0.412596	全地號					V			

總面積(公頃)

3.378732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秀水鄉)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	秀水鄉	馬鳴	0498-0001	0.062900	北坵塊(扣除鋪面)						V		
2	秀水鄉	馬鳴	0926	0.168600	全地號								V
3	秀水鄉	馬鳴	0927	0.169000	全地號								V
4	秀水鄉	馬鳴	0928	0.268400	全地號								V
5	秀水鄉	馬鳴	0931	0.149100	全地號					V			V
6	秀水鄉	馬鳴	0932	0.149100	全地號					V			V
7	秀水鄉	馬鳴	0933	0.298200	全地號					V			V
8	秀水鄉	馬鳴	0934	0.298200	全地號					V			V
9	秀水鄉	馬鳴	0935	0.288300	全地號					V			V
10	秀水鄉	馬鳴	0947	0.198800	全地號					V			V
11	秀水鄉	馬鳴	0948	0.198800	全地號					V			V
12	秀水鄉	馬鳴	0949	0.238600	全地號					V			V
13	秀水鄉	馬鳴	0951	0.165400	全地號					V			V
14	秀水鄉	馬鳴	0965	0.166976	扣除鋪面					V			V
15	秀水鄉	馬鳴	0967	0.115000	全地號								V
16	秀水鄉	馬鳴	0971	0.126619	扣除鋪面								V
17	秀水鄉	馬鳴	0990	0.251411	扣除建物鋪面					V			V
18	秀水鄉	馬鳴	0998	0.257900	全地號					V			V
19	秀水鄉	馬鳴	1004	0.198400	全地號					V			V

總面積(公頃)

3.769706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花壇鄉)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	花壇鄉	口庄	0160	0.098052	東坵塊				V				
2	花壇鄉	口庄	0161	0.170895	東北坵塊、 南坵塊(扣除鋪面)				V				
3	花壇鄉	口庄	0162	0.009334	南坵塊(扣除鋪面)				V				
4	花壇鄉	口庄	0163	0.054300	全地號				V				
5	花壇鄉	口庄	0173	0.330100	全地號				V				
6	花壇鄉	北口	0687	0.120981	東坵塊				V	V		V	
7	花壇鄉	北口	0692	0.393753	全地號				V			V	
8	花壇鄉	北口	0692- 0001	0.063151	全地號				V			V	
9	花壇鄉	北口	0708	0.220990	東坵塊(扣除鋪面)				V				
10	花壇鄉	北口	0718	0.197644	東坵塊(扣除鋪面)								V
11	花壇鄉	北口	0748	0.451962	扣除鋪面				V				
12	花壇鄉	北口	0764	0.370922	北坵塊				V				
13	花壇鄉	北口	0937	0.035835	扣除建物鋪面				V				V
14	花壇鄉	北口	0942	0.056498	扣除鋪面				V				V
15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51	1.340929	西北坵塊、 南邊 6 坵塊 (扣除建物)				V	V			V
16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53	0.184731	南邊 2 坵塊				V				
17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54	0.040151	全地號				V				
18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54- 0001	0.040151	全地號				V				
19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54- 0002	0.160601	全地號				V				
20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54- 0004	0.040151	全地號				V				
21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61	0.282738	東邊 2 坵塊				V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22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62	0.315734	全地號					V	V		
23	花壇鄉	北白沙坑	1064	0.303519	全地號					V	V		
24	花壇鄉	長沙	0175	0.293657	中西邊 1 坵塊、中東邊 2 坵塊					V	V		
25	花壇鄉	長沙	0179	0.044710	北坵塊					V			V
26	花壇鄉	長沙	0179-0001	0.078773	北坵塊					V			V
27	花壇鄉	長沙	0311	0.042281	全地號					V	V		
28	花壇鄉	長沙	0312	0.023036	全地號					V	V		
29	花壇鄉	長沙	0313	0.035398	全地號						V		
30	花壇鄉	長沙	0314	0.142812	全地號					V	V		
31	花壇鄉	長沙	0315	0.028899	全地號					V	V		
32	花壇鄉	長沙	0316	0.203454	全地號					V	V		
33	花壇鄉	長沙	0317	0.206285	全地號					V	V		
34	花壇鄉	長沙	0318	0.532501	全地號					V	V		
35	花壇鄉	長沙	0319	0.124169	全地號					V	V		
36	花壇鄉	長沙	0321	0.687803	全地號				V	V	V		V
37	花壇鄉	長沙	0322	0.007099	全地號					V	V		V
38	花壇鄉	長沙	0323	0.007242	全地號					V	V		V
39	花壇鄉	長沙	0324	0.269223	全地號					V	V		
40	花壇鄉	長沙	0325	0.147000	全地號					V	V		
41	花壇鄉	長沙	0326	0.148090	全地號					V	V		
42	花壇鄉	長沙	0327	0.009188	全地號					V	V		
43	花壇鄉	南口	0470	0.003730	南坵塊					V			V
44	花壇鄉	南口	0472	0.007688	南坵塊					V			V
45	花壇鄉	南口	0474	0.042081	全地號					V			V
46	花壇鄉	南口	0474-0001	0.020990	全地號					V			V
47	花壇鄉	南口	0478	0.021648	扣除鋪面								V
48	花壇鄉	南口	0479	0.049532	全地號								V
49	花壇鄉	南口	0480	0.087503	全地號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50	花壇鄉	華南	0071	0.144899	全地號					V	V		V
51	花壇鄉	華南	0150-0001	0.038247	西坵塊								V
52	花壇鄉	華南	0151	0.034835	全地號								V
53	花壇鄉	華南	0152	0.029784	全地號								V
54	花壇鄉	華南	0153	0.053396	全地號								V
55	花壇鄉	華南	0154	0.019123	北坵塊					V			V
56	花壇鄉	華南	0155	0.019006	北坵塊					V			V
57	花壇鄉	華南	0159	0.092390	北坵塊					V			V
58	花壇鄉	華南	0162	0.065295	全地號					V			V
59	花壇鄉	華南	0164	0.038715	全地號								V
60	花壇鄉	華南	0167	0.116216	全地號					V			V
61	花壇鄉	華南	0170	0.172490	西坵塊					V			V
62	花壇鄉	華南	0171	0.192376	北坵塊								V
63	花壇鄉	華南	0184-0002	0.297811	北坵塊(扣除建物)、南坵塊(扣除鋪面)								V
64	花壇鄉	華南	0199-0001	0.040328	全地號								V
65	花壇鄉	華南	0199-0002	0.040327	全地號								V
66	花壇鄉	華南	0199-0003	0.040327	全地號								V
67	花壇鄉	華南	0199-0004	0.040327	全地號								V
68	花壇鄉	華南	0199-0005	0.040328	全地號								V
69	花壇鄉	華南	0201	0.257308	東坵塊								V
70	花壇鄉	華南	0202	0.370529	中、南坵塊								V
71	花壇鄉	華南	0204-0004	0.059108	東坵塊					V	V		V
72	花壇鄉	華南	0204-0005	0.183105	東北坵塊					V	V		V

總面積(公頃)

10.934184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鹿港鎮)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	鹿港鎮	永安	0088	0.083000	全地號					V			
2	鹿港鎮	永安	0089	0.029600	全地號					V			
3	鹿港鎮	永安	0091	0.101614	南坵塊					V			
4	鹿港鎮	永安	0092	0.173000	全地號					V			
5	鹿港鎮	永安	0131	0.275000	全地號					V	V		V
6	鹿港鎮	永安	0132	0.001500	全地號					V	V		V
7	鹿港鎮	永安	0133	0.340000	全地號					V	V		V
8	鹿港鎮	永安	0164	0.200000	全地號					V			
9	鹿港鎮	永安	0165	0.048000	全地號					V			
10	鹿港鎮	永安	0183	0.250000	全地號					V			
11	鹿港鎮	永安	0206	0.182100	全地號					V	V		V
12	鹿港鎮	永安	0241	0.160800	全地號					V			V
13	鹿港鎮	永安	0242	0.139824	西坵塊					V			
14	鹿港鎮	永安	0252	0.216000	全地號					V	V		V
15	鹿港鎮	永安	0253	0.172400	全地號					V	V		V
16	鹿港鎮	永安	0270	0.185448	南坵塊(扣除鋪面)					V			
17	鹿港鎮	永安	0333	0.015300	全地號					V			
18	鹿港鎮	永安	0333-0001	0.012300	全地號					V			
19	鹿港鎮	永安	0364	0.103001	扣除建物					V			V
20	鹿港鎮	永安	0365	0.190000	全地號					V			V
21	鹿港鎮	永安	0455	0.158000	全地號					V			
22	鹿港鎮	永安	0458	0.191000	全地號					V			
23	鹿港鎮	永安	0459	0.190000	全地號					V			
24	鹿港鎮	永安	0462	0.172000	全地號								V
25	鹿港鎮	永安	0514	0.112000	全地號					V	V		V
26	鹿港鎮	永安	0516	0.340000	全地號								V
27	鹿港鎮	永安	0542	0.000900	全地號								V
28	鹿港鎮	永安	0543	0.357400	全地號								V
29	鹿港鎮	永安	0609	0.259061	扣除建物鋪					V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面								
30	鹿港鎮	永安	0611	0.138800	全地號					V			
31	鹿港鎮	永安	0623	0.359500	全地號					V			
32	鹿港鎮	永安	0627	0.362800	全地號					V			
33	鹿港鎮	永安	0687	0.080000	全地號					V			V
34	鹿港鎮	永安	0730	0.308500	全地號					V			
35	鹿港鎮	永安	0746	0.229000	全地號					V			V
36	鹿港鎮	永安	0747	0.234000	全地號					V			
37	鹿港鎮	永安	0751	0.242000	全地號					V			
38	鹿港鎮	永安	0785	0.129000	全地號						V		
39	鹿港鎮	永安	0820	0.266100	全地號					V	V		V
40	鹿港鎮	永安	0821	0.139328	西邊二坵塊 (扣除建物 鋪面)					V			V
41	鹿港鎮	永安	0822	0.114853	扣除建物鋪 面					V			V
42	鹿港鎮	永安	0831	0.051000	全地號					V			
43	鹿港鎮	永安	0836	0.095000	全地號					V			
44	鹿港鎮	永安	0837	0.198900	全地號					V			
45	鹿港鎮	永安	0840	0.261353	扣除建物鋪 面					V			V
46	鹿港鎮	永安	0984	0.232000	全地號					V			
47	鹿港鎮	永安	0985	0.225700	全地號					V			
48	鹿港鎮	永安	1022	0.186800	全地號					V			
49	鹿港鎮	永安	1023	0.272300	全地號					V			
50	鹿港鎮	永安	1024	0.115700	全地號					V			
51	鹿港鎮	永安	1025	0.257800	全地號					V			
52	鹿港鎮	永安	1037	0.003600	全地號					V			
53	鹿港鎮	永安	1038	0.329000	全地號					V			
54	鹿港鎮	永安	1045	0.190000	全地號					V			
55	鹿港鎮	永安	1047	0.285160	扣除建物鋪 面					V			
56	鹿港鎮	永安	1064	0.164300	全地號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57	鹿港鎮	永安	1071	0.330000	全地號					V			
58	鹿港鎮	永安	1140	0.212000	全地號					V			
59	鹿港鎮	永安	1142	0.329200	全地號					V			
60	鹿港鎮	永安	1146-0001	0.091041	南坵塊					V			
61	鹿港鎮	永安	1146-0002	0.081800	全地號					V			
62	鹿港鎮	永安	1146-0003	0.148200	全地號					V			
63	鹿港鎮	永安	1146-0004	0.001914	南坵塊					V			
64	鹿港鎮	永安	1146-0005	0.020100	全地號					V			
65	鹿港鎮	永安	1184	0.169300	全地號					V			
66	鹿港鎮	永安	1184-0001	0.169200	全地號					V			
67	鹿港鎮	永安	1274-0001	0.277724	扣除建物					V			
68	鹿港鎮	永安	1333	0.103200	全地號					V			
69	鹿港鎮	永安	1776	0.197400	全地號					V			
70	鹿港鎮	永安	1779	0.200600	全地號					V			
71	鹿港鎮	永安	1781	0.100000	全地號					V			
72	鹿港鎮	振興	1509	0.215800	全地號					V			V
73	鹿港鎮	振興	1514	0.166600	全地號					V			
74	鹿港鎮	振興	1515	0.196400	全地號					V			
75	鹿港鎮	振興	1516	0.182900	全地號					V			
76	鹿港鎮	振興	1521	0.067578	北坵塊					V			
77	鹿港鎮	振興	1522	0.192300	全地號					V			
78	鹿港鎮	振興	1523	0.240000	全地號					V			
79	鹿港鎮	振興	1530	0.154000	全地號					V	V		
80	鹿港鎮	振興	1531	0.154000	全地號					V	V		
81	鹿港鎮	振興	1563	0.185000	全地號					V			V
82	鹿港鎮	振興	1564	0.185000	全地號					V			V
83	鹿港鎮	振興	1565	0.180500	全地號					V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84	鹿港鎮	振興	1589-0001	0.057138	南坵塊					V			V
85	鹿港鎮	振興	1603	0.033715	扣除建物鋪面					V			
86	鹿港鎮	振興	1603-0001	0.021603	扣除建物鋪面					V			
87	鹿港鎮	振興	1603-0002	0.079263	扣除建物鋪面					V			
88	鹿港鎮	振興	1604	0.220000	全地號					V			
89	鹿港鎮	振興	1665	0.024933	扣除建物鋪面					V			
90	鹿港鎮	振興	1676	0.209955	北坵塊						V		
91	鹿港鎮	振興	1677	0.107643	南坵塊						V		
92	鹿港鎮	振興	1713	0.121000	全地號								V
93	鹿港鎮	振興	1735	0.048255	南坵塊								V
94	鹿港鎮	振興	1736	0.260500	全地號								V
95	鹿港鎮	振興	1737	0.166736	扣除建物鋪面								V
96	鹿港鎮	振興	1783	0.130500	全地號					V			
97	鹿港鎮	振興	1786	0.208000	全地號					V			
98	鹿港鎮	振興	1886	0.162400	全地號					V			V
99	鹿港鎮	振興	1886-0001	0.001500	全地號					V			V
100	鹿港鎮	振興	1887	0.196600	全地號					V			V
101	鹿港鎮	振興	1888	0.180000	全地號					V			V
102	鹿港鎮	振興	1890	0.184000	全地號					V			V
103	鹿港鎮	振興	1906	0.263000	全地號					V			
104	鹿港鎮	振興	2172	0.123551	扣除建物					V			V
105	鹿港鎮	振興	2173	0.141000	全地號					V			V
106	鹿港鎮	振興	2174	0.242400	全地號					V			V
107	鹿港鎮	振興	2175	0.228500	全地號					V			V
108	鹿港鎮	振興	2176	0.000500	全地號					V			V
109	鹿港鎮	振興	2177	0.228500	全地號					V			V
110	鹿港鎮	振興	2182	0.290000	全地號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11	鹿港鎮	振興	2183	0.019073	北坵塊					V			
112	鹿港鎮	振興	2184	0.055871	北坵塊(扣除建物鋪面)					V			
113	鹿港鎮	振興	2185	0.193000	全地號					V			
114	鹿港鎮	振興	2187	0.197835	扣除建物鋪面					V			
115	鹿港鎮	振興	2188	0.232100	全地號					V			
116	鹿港鎮	振興	2190	0.194000	全地號					V			
117	鹿港鎮	振興	2191	0.206000	全地號					V			
118	鹿港鎮	振興	2192	0.238470	扣除建物					V			
119	鹿港鎮	振興	2194	0.169800	全地號					V			
120	鹿港鎮	振興	2195	0.206000	全地號					V			
121	鹿港鎮	振興	2196	0.235000	全地號					V			
122	鹿港鎮	振興	2197	0.255000	全地號					V			
123	鹿港鎮	振興	2198	0.131690	扣除建物鋪面					V			
124	鹿港鎮	振興	2199	0.281000	全地號					V			
125	鹿港鎮	振興	2200	0.304000	全地號					V			
126	鹿港鎮	振興	2201	0.202000	全地號					V			
127	鹿港鎮	振興	2209	0.251000	全地號					V			
128	鹿港鎮	振興	2210	0.115000	全地號					V			
129	鹿港鎮	振興	2211	0.159000	全地號					V			
130	鹿港鎮	振興	2253	0.294000	全地號					V			
131	鹿港鎮	振興	2254	0.267400	全地號					V			V
132	鹿港鎮	振興	2256	0.195500	全地號					V			
133	鹿港鎮	振興	2258	0.247500	全地號					V			V
134	鹿港鎮	振興	2259	0.152500	全地號					V			
135	鹿港鎮	振興	2260	0.198000	全地號					V			
136	鹿港鎮	振興	2261	0.288064	扣除建物					V			
137	鹿港鎮	振興	2264	0.197000	全地號					V			
138	鹿港鎮	振興	2266	0.012963	扣除建物					V			
139	鹿港鎮	振興	2267	0.171504	扣除建物鋪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面								
140	鹿港鎮	振興	2270	0.241673	扣除建物鋪面					V			
141	鹿港鎮	振興	2272	0.105048	南坵塊(扣除建物鋪面)					V			
142	鹿港鎮	振興	2273	0.045390	北坵塊(扣除建物鋪面)					V			
143	鹿港鎮	振興	2407	0.314500	全地號								V
144	鹿港鎮	振興	2408	0.285200	全地號								V
145	鹿港鎮	振興	2912	0.095600	全地號					V			V
146	鹿港鎮	振興	2993	0.226100	全地號					V			
147	鹿港鎮	振興	2994	0.200000	全地號					V			
148	鹿港鎮	振興	3030	0.010904	南坵塊					V			
149	鹿港鎮	振興	3032	0.175400	全地號					V			
150	鹿港鎮	振興	3033	0.175500	全地號					V			
151	鹿港鎮	振興	3034	0.165100	全地號					V			
152	鹿港鎮	鹿昇	1440	0.261407	全地號						V		
153	鹿港鎮	鹿昇	1465	0.356880	西坵塊				V	V	V		V
154	鹿港鎮	學子	0283	0.050527	全地號					V			

總面積(公頃)

26.994190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彰化市)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	彰化市	延和	0513	0.095739	西坵塊					V			V
2	彰化市	延和	0514	0.152700	全地號					V			V
3	彰化市	延和	0517	0.067700	全地號					V			
4	彰化市	延和	0518	0.093700	全地號					V			V
5	彰化市	延和	0527	0.382571	東邊3坵塊					V			V
6	彰化市	延和	0528	0.196310	西北坵塊					V	V		V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7	彰化市	延和	0531	0.092200	全地號				V	V	V		V
8	彰化市	延和	0531-0001	0.092100	全地號				V	V	V		V
9	彰化市	延和	0531-0002	0.014377	扣除建物鋪面				V	V	V		V
10	彰化市	延和	0533	0.323600	全地號				V	V	V		V
11	彰化市	延和	0536-0004	0.169432	西坵塊					V	V		
12	彰化市	延和	0541	0.233700	全地號					V	V		V
13	彰化市	延和	0591	0.106315	東坵塊(扣除鋪面)					V	V		V
14	彰化市	延和	0597	0.057500	全地號					V			V
15	彰化市	延和	0598	0.065500	全地號					V			V
16	彰化市	延和	0602	0.253200	全地號					V			V
17	彰化市	延和	0615	0.113181	中東坵塊					V			
18	彰化市	延和	0618	0.299400	全地號								V
19	彰化市	延和	0618-0001	0.205982	東北坵塊								V
20	彰化市	延和	0618-0003	0.112200	全地號								V
21	彰化市	延和	0619	0.497552	南坵塊					V	V		V
22	彰化市	南興	0463	0.173900	全地號					V			V
23	彰化市	南興	0475	0.232473	東坵塊(扣除鋪面)				V	V			V
24	彰化市	南興	0800	0.056996	東坵塊				V	V	V		V
25	彰化市	南興	0800-0001	0.201607	扣除鋪面				V	V	V		V

總面積(公頃)

4.289935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056845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836-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乙)-乙子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驗證通過。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836-0000 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836-0000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府社長青字第1060056069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劉曜銘先生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劉嘉森君保護安置及相關費用，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文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電話：04-7532349）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應受送達人：劉曜銘，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5 年 2 月 1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50049691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府社長青字第1060056561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劉美戀女士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劉嘉森君保護安置及相關費用，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文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

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電話：04-7532349）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應受送達人：劉美戀，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5 年 2 月 1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50049691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府社長青字第 1060063512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曹文福君未繳交曹許愛君緊急安置費用，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電話：04-7532350）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曹文福，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4 年 7 月 2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40218345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567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SRI LESTARI 君（護照號碼：AS072283，以下簡稱：S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29848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已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返國，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1）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府勞外字第1060056775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DINH TAI 君（護照號碼：B3376086，以下簡稱：N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8379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已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返國，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府勞外字第1060056785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BUI THI THANH 君（護照號碼：B0335683，以下簡稱：B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8379B 號裁處書。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B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B 君已於 2017 年 1 月 6 日返國，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B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6006439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THI NHAN（護照號碼：B8461277，以下簡稱 L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

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L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6439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RI HARTATIK（護照號碼：AR744832，以下簡稱 SR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R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R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64395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OLIYAH（護照號碼：AT322302，以下簡稱 SO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O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O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60064395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LIYEM（護照號碼：AR760302，以下簡稱 SU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U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U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60064395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KA PUSPITA DEWI（護照號碼：AP957426，以下簡稱 E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E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府地價字第1060055935號

主旨：公告更正不動產估價師姚承欣先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姚承欣先生

二、開業證書字號：(99)彰縣估字第 000012 號(印製編號：000018)，有效期限：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三、事務所名稱：勤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事務所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 292 號。

備註：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誤繕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止(印製編號：000015)應予註銷，更正為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止，並予以重新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99)彰縣估字第 000012 號(印製編號：000018)。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府地價字第1060062003號

主旨：公告核發楊秀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 00437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楊秀梅。

二、及格證書字號：(89)專普紀字第 7480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37 號。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 20 鄰中山路二段 187 巷 1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60073185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宏維 君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陳宏維。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0)彰縣字第 00312 號。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陽明里長順街 64 巷 12 弄 17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60073185A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宏維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0)彰縣字第 00312 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宏維。
- 二、及格證書字號：(98)專普紀字第 000350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0)彰縣字第 00312 號(補發)。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陽明里長順街 64 巷 12 弄 17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66738 號

附件：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
補償費清冊、畜產養殖補償費清
冊及水產養殖物補償費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205K+800-209K+100 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城鄉三塊厝段 192-2 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6902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費額：詳如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畜產養殖補償費清冊及水產養殖物補償費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縣大城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止(計 30 天)。
- 六、本案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府地開字第1060063508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等 58 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暨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田中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land.chcg.gov.tw/>) 下載使用。
- 三、本標售作業採 1 次公告，共分 2 次辦理標售土地開標作業，標單可適用於各次標售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本府地政處查明欲投標之標的物是否已經標售或另有用途，以免造成投標無效。
- 四、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 9 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 1710 號郵政信箱。
- 五、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
- 六、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 1 樓視聽簡報室。
- 七、各場次開標日期及時間如下：
 - (一)第 1 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第 2 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八、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網站 (<http://economic.chcg.gov.tw/>) 機關連結-建設處-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查詢。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 7531565、(04) 7531568，傳真電話：(04) 729005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